（二）爭議所在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目錄 : 建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制度之研究 ─ 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劃
章節 : （二）爭議所在

就訓練需求決定而言，所涉及的爭議有以下幾點：
１．如果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內涵採較寬鬆的解釋，則由於法條中已對參訓者的資格
作了規定，所以，凡符合法條中所列資格規定者，均有參訓的權利，政府有關機關就應
該提供足夠的管道與機會給公務人員，如果因為主管機關行政上的考量，另外再對於已
符合消極資格的公務人員，做其他資格條件的限制，實屬剝奪公務人員參訓的權利。
２．實務上，各相關單位於主管機關邀請共商之後，也覺得不宜再作額外的限制，因為參訓
順序在後者會對主管機關提起抗議與申訴。如果真有參訓名額之限制問題，仍應由各服
務機關依用人觀點在分配名額之內自行決定，因為，此亦涉及機關首長用人權的考量。
然而，鑑於訓練容量有限而認為應增設資格限制者則以為：
１．若不再增設參訓順序之資格標準，完全由用人機關決定，可能較容易受到政治、人情關
說等因素之影響。
２．就行政法之學理而言，如果主管機關有實際上對訓練容量有限的考量，則對參訓人員再
作額外之資格限制是可行的，而且，並不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的規定，因為此舉
係屬行政裁量權的範圍（註五）。